

PORI

HONG KONG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INSTITUTE

香港民意研究所

香港記者協會

2020年度新聞自由指數調查

2021年5月3日

2020年度新聞自由指數調查

研究理念

蘇鑰機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教授

◆ 建立「新聞自由指數」之前的準備：

- ◆ 參閱有關新聞自由的學術文獻
- ◆ 了解一些國際組織如何訂定指數
- ◆ 在問卷中採用甚麼問題

◆ 我們歸納出七個與新聞自由相關的因素或範疇

◆ 因應香港的情況共設計了十條問題，作為建構新聞自由指數之用

◆ 相關的機構、指數和文獻：

◆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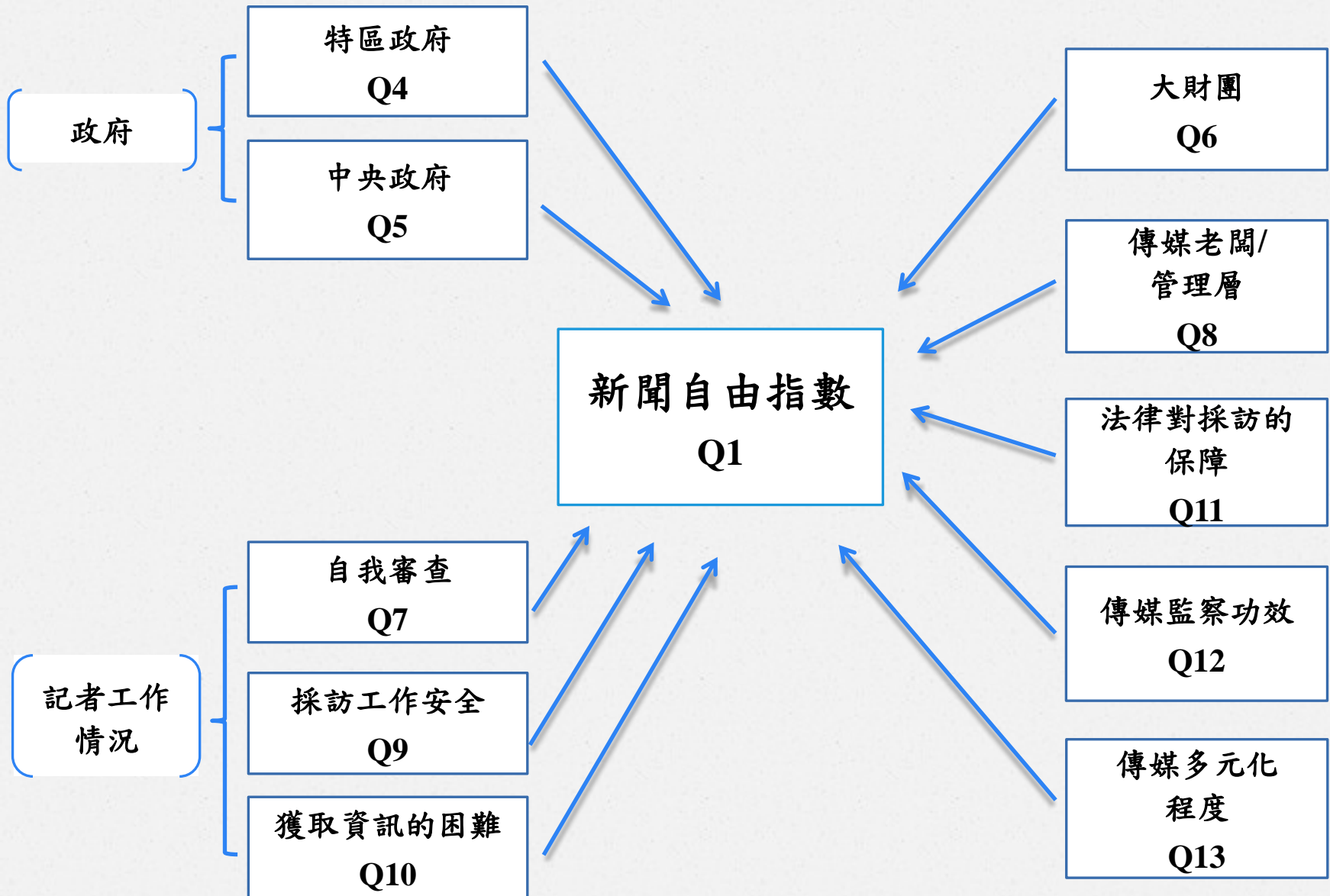
◆ **Freedom House**

◆ **Media Sustainability Index (MSI) by International Research and Exchange (IREX)**

◆ **Konrad Adenauer Foundation: Media and Democracy Report**

◆ **Friedrich Ebert Foundation and Media Institute of Southern Africa: African Media Barometer**

◆ **Eun Suk: “Factors Influencing Freedom of the Press in South Korea”**



- ◆ 這十條問題代表不同的因素，它們和新聞自由的相關程度不同
- ◆ 問卷詢問了市民及記者如何評價這些因素的重要性
- ◆ 作為編製新聞自由指數的統計加權基礎

PORI

HONG KONG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INSTITUTE

香港民意研究所

2020年度新聞自由指數調查

調查結果

彭嘉麗小姐

香港民意研究所總監 (研究及實作)

研究背景

- ◆自2013年起，香港記者協會（記協）連續八年委託本研究組進行是次《新聞自由指數調查》，以探討香港市民及新聞從業員對香港新聞自由的評價、意見及當中的變化，並運算出「新聞自由指數」。
- ◆記協特意組織顧問團，與學者共同設計研究方法。
- ◆兩部分調查之問卷皆由顧問團負責設計。公眾意見部分的所有操作、數據收集及分析均由本研究組獨立負責，而新聞從業員部分的操作及數據收集則由記協負責，香港民研只負責分析數據。

樣本資料 (公眾部分)

訪問日期： 2021年3月8至12日

調查方法： 透過訪問員以隨機電話訪問形式進行

訪問對象： 18歲或以上操粵語的香港居民

抽樣方法： 先從通訊事務管理局之香港電訊服務號碼計劃獲取已分配予電訊商的電話字頭(包括固網及手提電話)，然後以隨機方式從中產生號碼。最後按照電腦撥打及過往調查記錄，剔除無效號碼成為最終樣本。

成功樣本： 1,023個成功個案(包括511個固網及512個手提電話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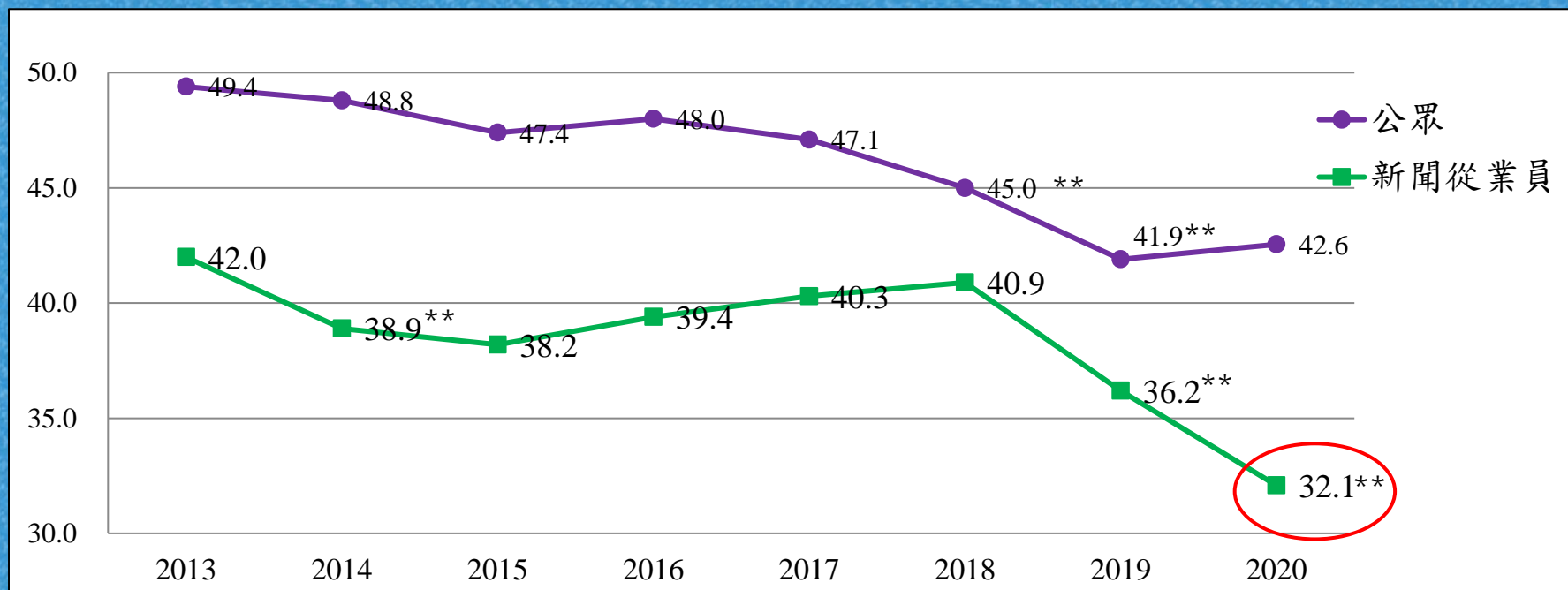
實效回應比率： 66.2%

抽樣誤差： 少於1.6%，亦即在95%置信水平下，各個百分比的抽樣誤差為少於正負3.1個百分比

樣本資料 (新聞從業員部分)

- 訪問日期： 2021年2月16日至3月31日
- 調查方法： 透過記協向各傳媒機構派發及收回問卷，由被訪者自填問卷
- 訪問對象： 各傳媒機構之新聞從業員，包括記者、翻譯、攝影記者、採訪主任、總編輯、編輯主任等
- 抽樣方法： 由記協全權負責派發問卷予本港不同政治立場的文字、電子及網上傳媒機構之新聞從業員，共派出443份問卷；填妥後自行交回記協，過程中民研計劃沒有參與。為保障參與調查的新聞從業員身份，受訪的傳媒機構名單需予以保密，但記協已確保所有被訪者皆為現職新聞從業員，在不受其管理層干擾下進行調查，並且不會重複遞交問卷。
- 成功樣本： 共收回367份，全部為有效問卷
- 回應比率： 82.8% (以成功樣本除發出問卷總數計算)
- 抽樣誤差： 少於2.5%，亦即在95%置信水平下，各個百分比的抽樣誤差為少於正負5.0個百分比。

(1) 香港新聞自由指數：綜合圖表



** 與上次調查比較，該數字於 p=0.01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按被訪者的性別及年齡分析 (2020年)：

		公眾指數	新聞從業員指數
性別	男性	43.3	30.8
	女性	41.9	32.9
年齡	29歲或以下	35.8	34.3
	30-49歲	40.9	29.4
	50歲或以上	45.9	33.2

(2) 新聞自由指數：公眾對比新聞從業員

新聞自由指數組成數字(按問題次序排列) (Q4至Q10：愈低分代表愈普遍) [^]	公眾				新聞從業員				差別 (公眾- 新聞從 業員)
	平均分 (0- 10)	標準 誤差	評分 人數	平均分 變化	平均分 (0- 10)	標準 誤差	評分 人數	平均分 變化	
Q4 新聞傳媒批評特區政府有所顧忌的情況是否普遍？	4.3 [^]	0.10	966	--	3.9 [^]	0.13	366	-0.9**	-0.4##
Q5 新聞傳媒批評中央政府有所顧忌的情況是否普遍？	3.8 [^]	0.10	957	--	2.7 [^]	0.13	366	-0.7**	-1.1##
Q6 新聞傳媒批評大財團有所顧忌的情況是否普遍？	4.7 [^]	0.09	944	+0.3**	4.9 [^]	0.11	360	+0.4*	+0.1
Q7 新聞傳媒自我審查的情況是否普遍？	4.4 [^]	0.09	948	+0.1	2.6 [^]	0.09	363	-0.4**	-1.9##
Q8 新聞傳媒老闆或管理層向員工施壓而影響編採自由的情況是否普遍？	3.5 [^]	0.09	907	+0.2	2.5 [^]	0.09	361	-0.5**	-0.9##
Q9 新聞記者採訪時受到人身威脅的情況是否普遍？	4.1 [^]	0.10	967	+0.8**	3.3 [^]	0.11	364	+0.7**	-0.9##
Q10 新聞傳媒獲取報道所需資訊時出現困難的情況是否普遍？	3.7 [^]	0.09	946	+0.2	2.6 [^]	0.09	365	-0.5**	-1.1##
Q11 香港有沒有足夠法例去確保新聞記者採訪時可以順利獲取所需資訊？(愈高分代表愈足夠)	4.2	0.10	958	-0.5**	2.9	0.11	360	-0.6**	-1.3##
Q12 新聞傳媒發揮監察的功效有幾大？(愈高分代表功效愈大)	5.1	0.08	962	-0.9**	5.5	0.12	366	-0.6**	+0.3#
Q13 本港新聞傳媒立場取態的多元化程度有幾多？(愈高分代表愈多元)	5.0	0.08	958	-0.5**	4.3	0.11	364	-0.6**	-0.7##
香港新聞自由指數 (0-100)	42.6			+0.7	32.1			-4.1**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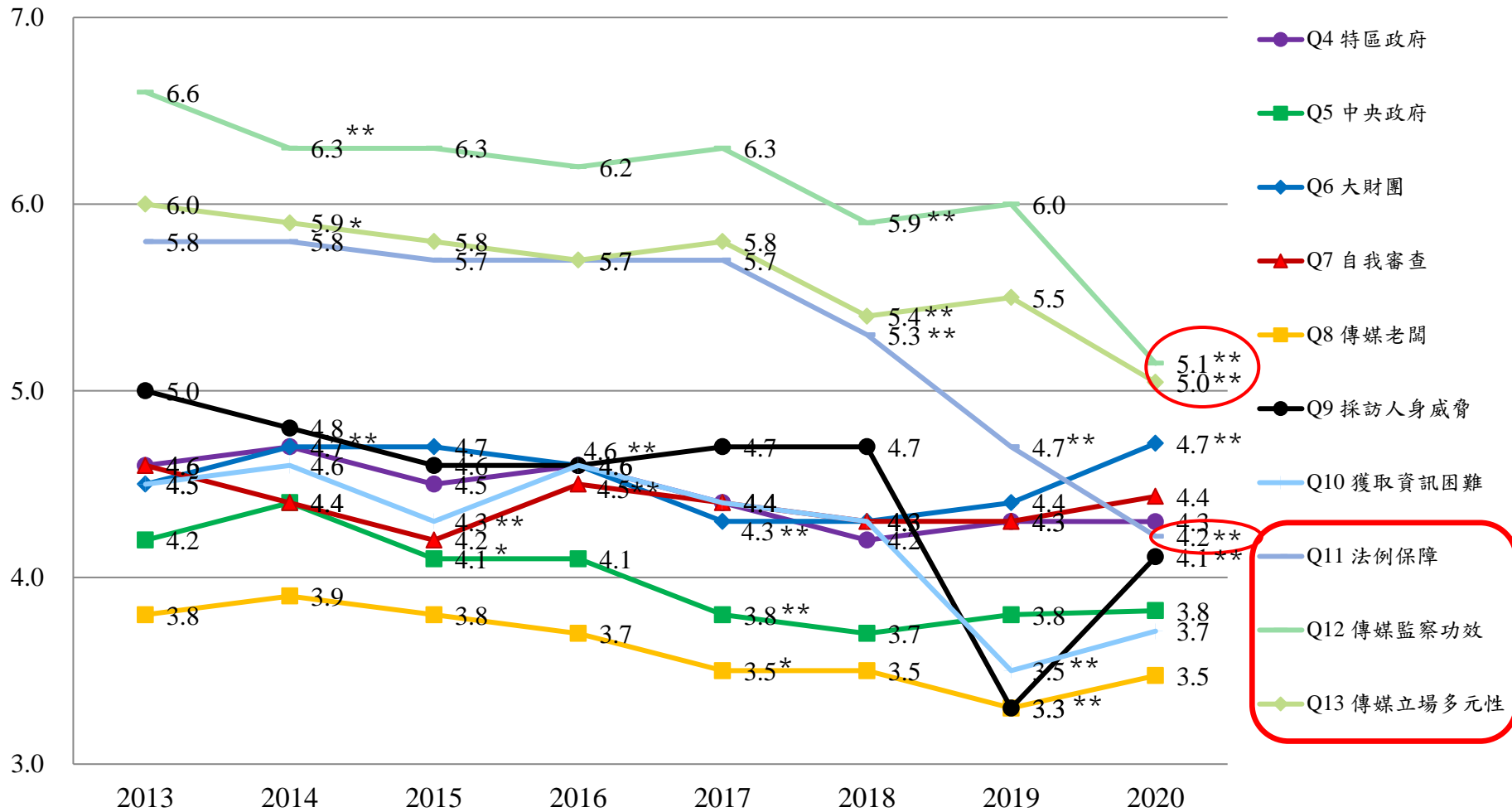
[^]數字由負面量尺轉化為正面量尺，方法為以10分減去所得平均數值，即數字越高，代表被訪者的評價越正面。

* 與上次調查比較，該數字於p=0.05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與上次調查比較，該數字於p=0.01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該數字在兩個組別間於p=0.05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該數字在兩個組別間於p=0.01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3) 新聞自由指數：公眾部分

Q4-Q13 平均分，愈高分代表愈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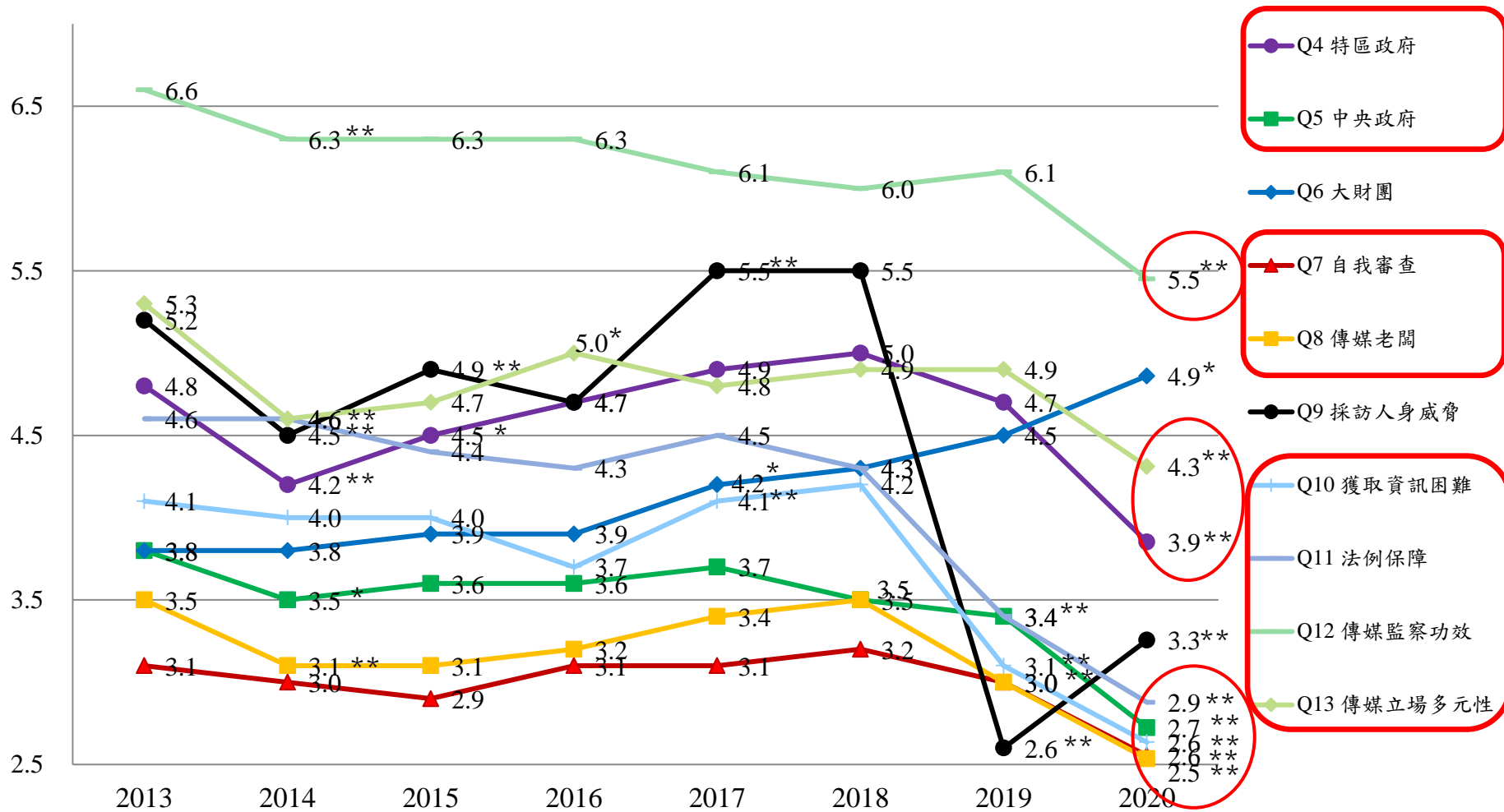
^ Q4-Q10之數字由負面量尺轉化為正面量尺，方法為以10分減去所得平均數值，即數字越高，代表被訪者的評價越正面。

* 與上次調查比較，該數字於p=0.05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 與上次調查比較，該數字於p=0.01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4) 新聞自由指數：新聞從業員部分

Q4-Q13 平均分，愈高分代表愈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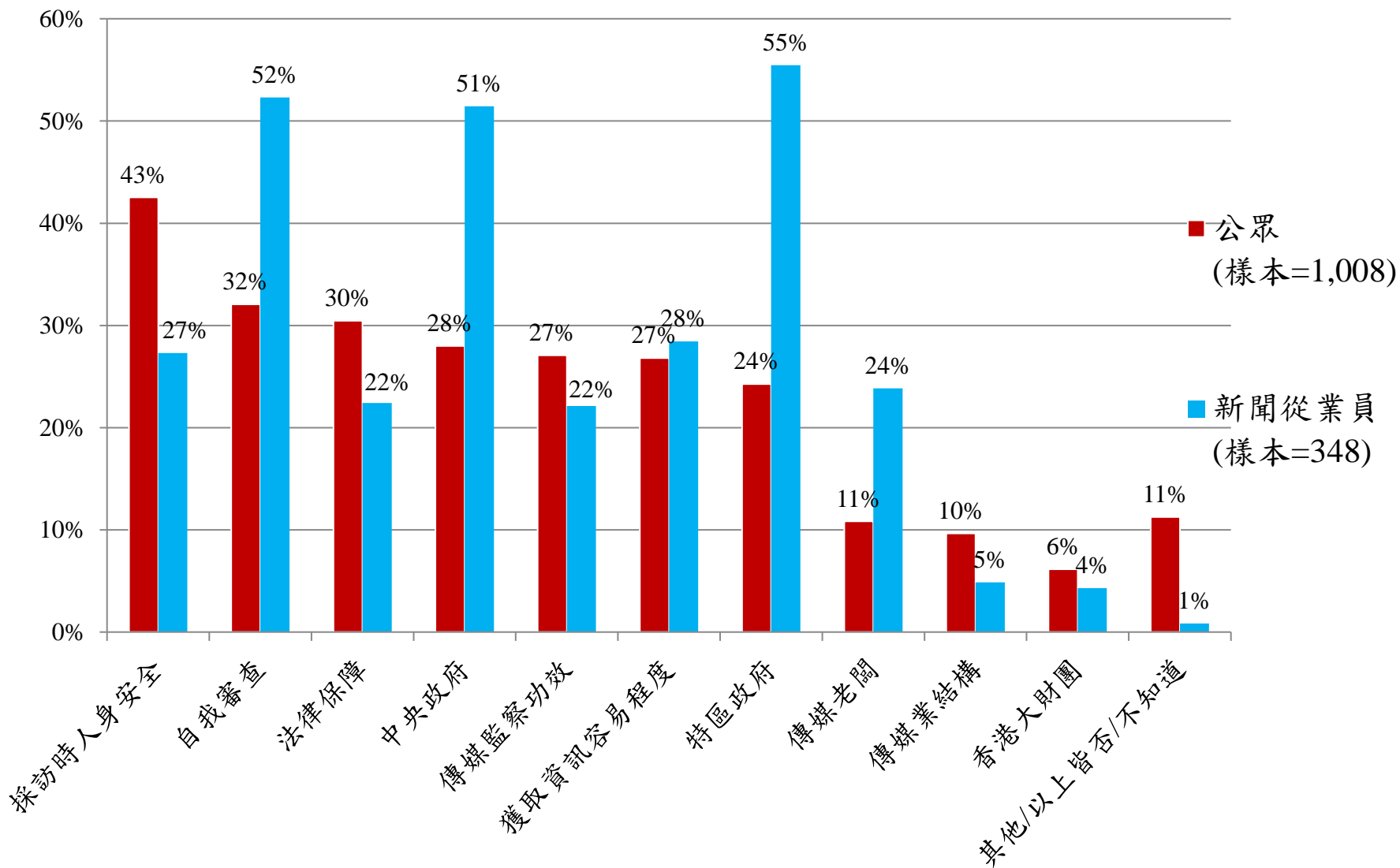
^ Q4-Q10之數字由負面量尺轉化為正面量尺，方法為以10分減去所得平均數值，即數字越高，代表被訪者的評價越正面。

* 與上次調查比較，該數字於p=0.05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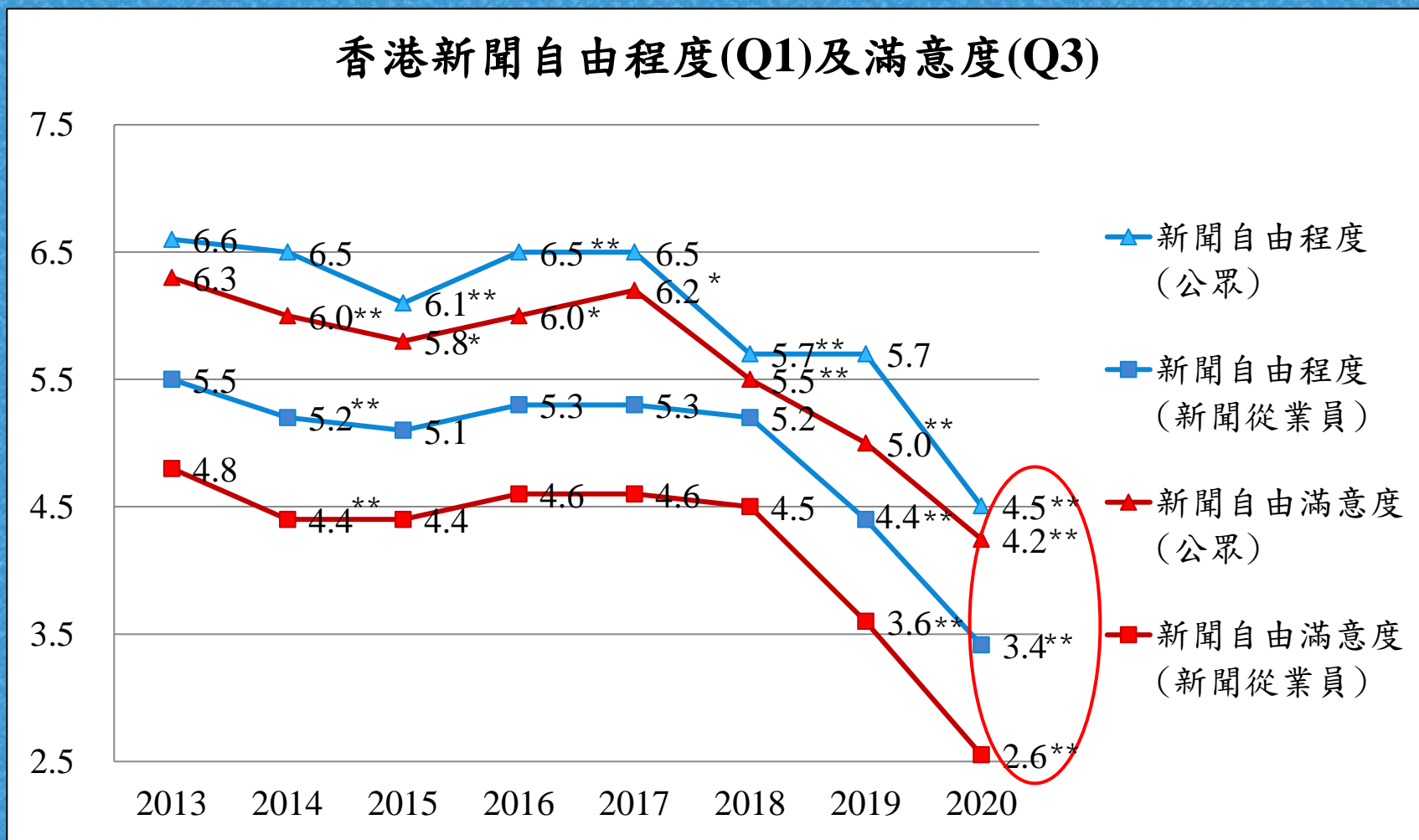
** 與上次調查比較，該數字於p=0.01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5) 評價新聞自由時的考慮因素：公眾對比新聞從業員

Q2 在評價香港新聞自由程度時最主要考慮的因素（最多可選三項，按公眾部分百分比排列）：



(6) 新聞自由程度及滿意度：綜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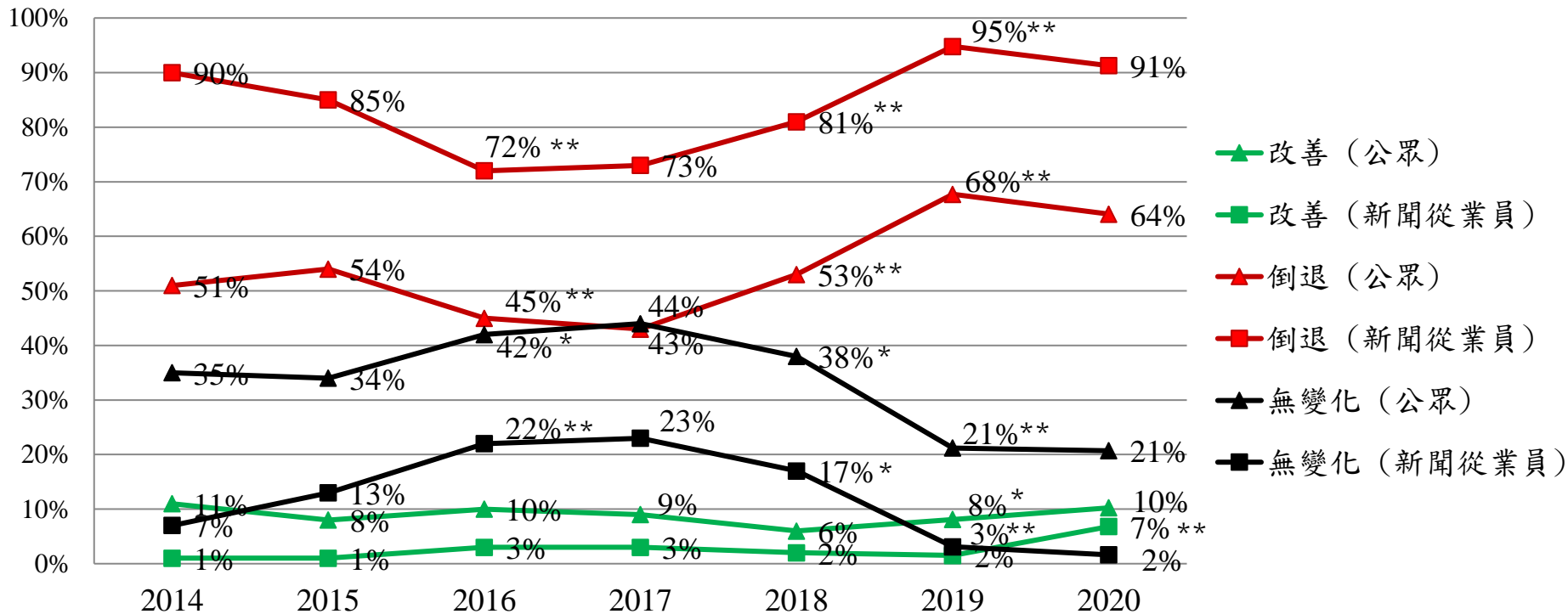


* 與上次調查比較，該數字於 $p=0.05$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 與上次調查比較，該數字於 $p=0.01$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7) 其他題目：公眾 對比 新聞從業員

Q14 相比一年前，你覺得香港新聞自由的整體情況是改善了、倒退了，還是沒有變化？



Q15 / Q25A 香港喺去年6月30日正式實施港區國安法，你認為呢件事有冇損害香港既新聞自由？

	公眾 (基數=1,010)	新聞從業員 (基數=367)
有損害 (損害極大/損害幾大/一半半/損害輕微)	69%## (43% / 10% / 10% / 6%)	99%## (77% / 17% / 4% / 1%)
無損害	25%##	1%##
不知道	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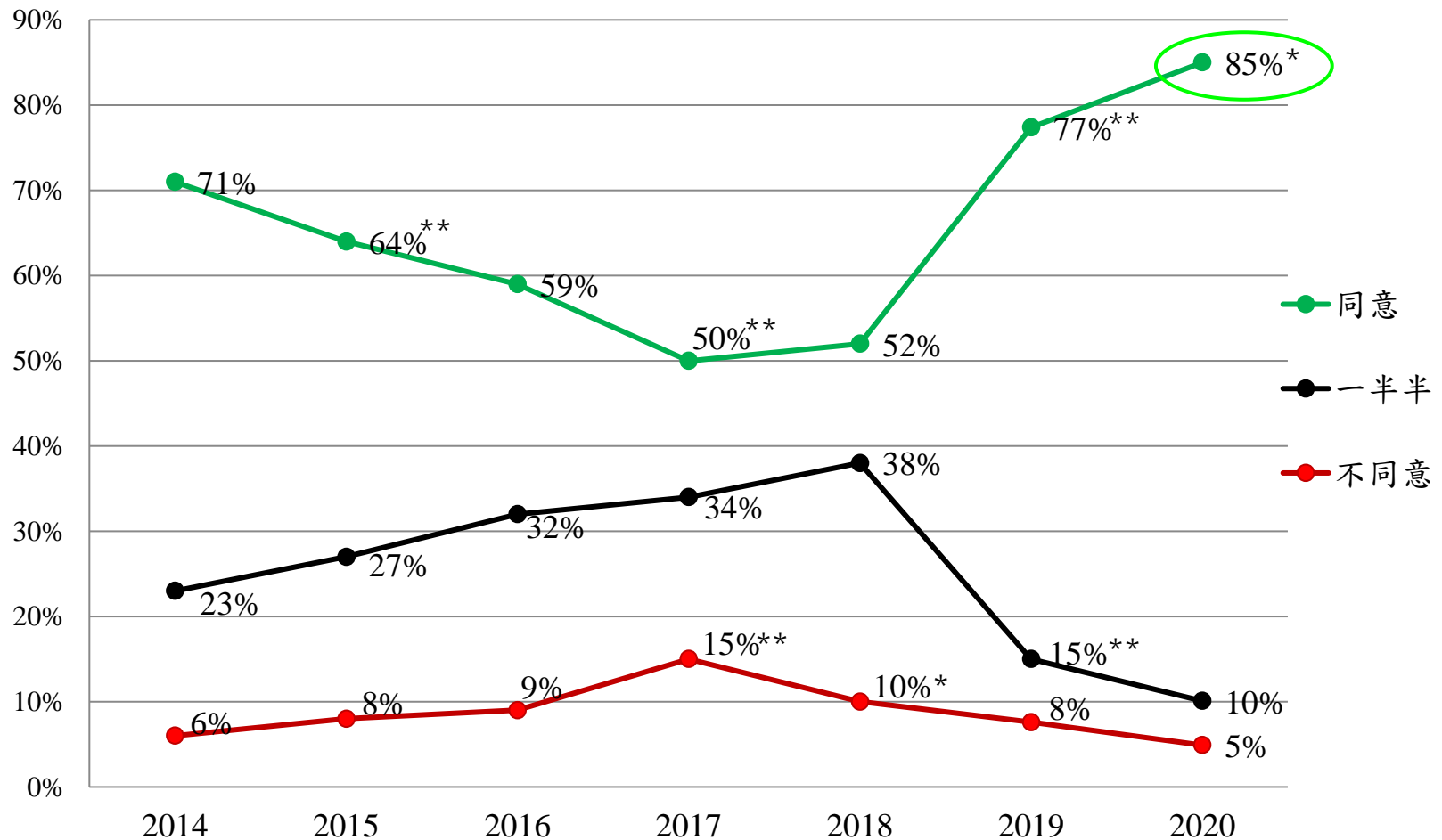
* 與上次調查比較，該數字於 p=0.05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 與上次調查比較，該數字於 p=0.01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該數字在相同年份中兩個組別間於 p=0.01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8) 新聞從業員部分之其他結果

Q15 有評論指香港政府是打壓新聞自由的來源，你有幾同意這個講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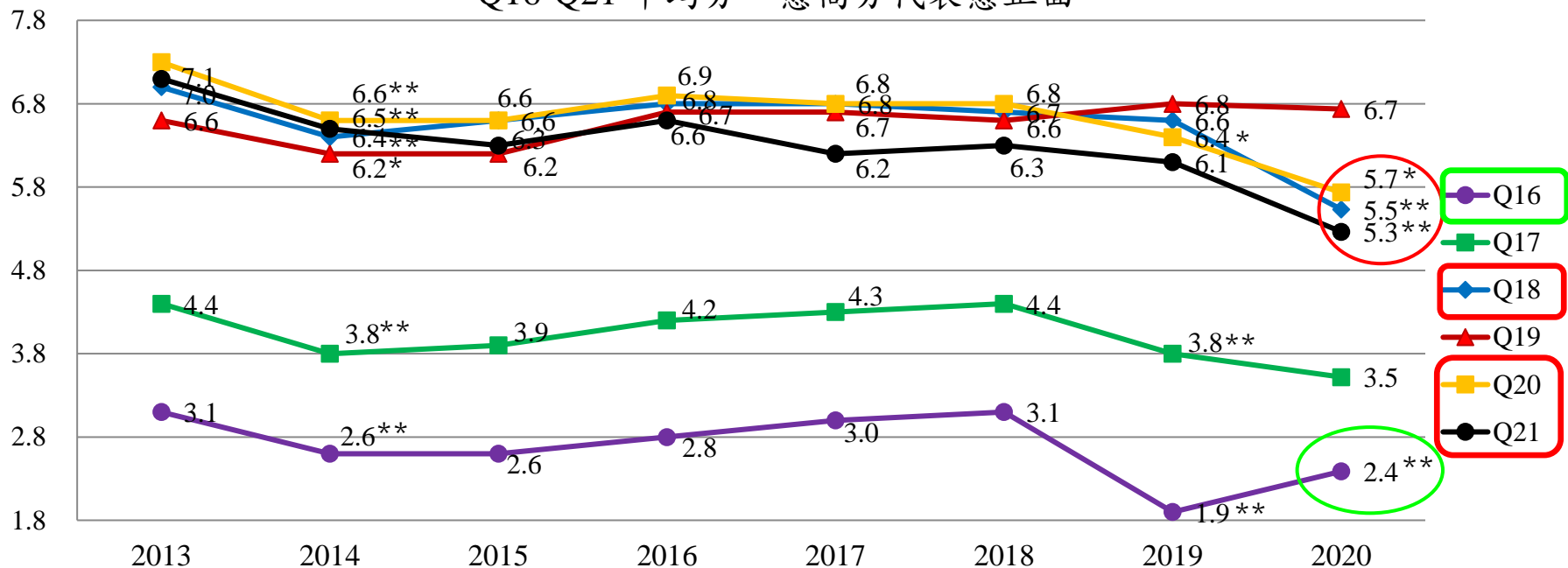


* 與上次調查比較，該數字於 p=0.05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 與上次調查比較，該數字於 p=0.01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9) 新聞從業員部分之其他結果

Q16-Q21 平均分，愈高分代表愈正面



Q16 包括特首在內的香港政府問責官員在回應傳媒查詢時的態度 (愈高分代表愈正面)

Q17 香港政府操控傳媒報道新聞及資訊的程度 (愈高分代表操控愈小) ^

Q18 我曾因為感到壓力而自我審查 (愈低分代表愈普遍) ^

Q19 我的上司或管理層曾因為擔心得罪大財團而修改或刪除我的文章/報道內容、或否決我的採訪建議 (愈低分代表愈普遍) ^

Q20 我的上司或管理層曾因為擔心得罪特區政府而修改或刪除我的文章/報道內容、或否決我的採訪建議 (愈低分代表愈普遍) ^

Q21 我的上司或管理層曾因為擔心得罪中央政府而修改或刪除我的文章/報道內容、或否決我的採訪建議 (愈低分代表愈普遍) ^

* 與上次調查比較，該數字於 p=0.05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 與上次調查比較，該數字於 p=0.01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 數字由負面量尺轉化為正面量尺，方法為以10分減去所得平均數值，即數字越高，代表被訪者的評價越正面。

(10) 新聞從業員部分之其他結果

Q22 中央官員強調「一國應該凌駕兩制」，這有 沒有令你在報導異見聲音時感到不安？	2017 (基數=478)	2018 (基數=532)	2019 (基數=323)	2020 (基數=365)	變化
有不安	63%	69%*	72%	69%	-3%
沒有不安/無影響	33%	27%*	26%	21%	-5%

Q23 上級是否有就關於香港獨立的討論向你施壓， 要求不作或少作報導？	2018 (基數=532)	2019 (基數=323)	2020 (基數=288)	變化
有施壓	22%	33%**	40%	+7%
沒有施壓	78%	67%**	60%	-7%

Q24 你認為執法人員以暴力故意阻撓記者採訪的 問題有多普遍？	2019 (基數=325)	2020 (基數=366)	變化
普遍	93%	86%	-7%**
不普遍	3%	3%	+1%

Q25 你認為過去一年(2020)以下事件有損害香港的新聞自由嗎？ (2020新題目，樣本=367)				
事件	有損害	無損害	不知道	基數
A) 訂立港區國安法	99%	1%	<1%	367
B) 警方搜查壹傳媒大樓	98%	2%	<1%	367
C) 警方修改通例內傳媒代表定義，不承認記 協及攝記協簽發證件	98%	1%	<1%	367
D) 港台鏗鏘集編導蔡玉玲查車牌作採訪用途， 被警方控告查冊時作虛假陳述	99%	1%	--	367
E) 有線電視新聞部大規模裁員	96%	3%	1%	367

** 與上次調查比較，該數字於 p=0.01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報告完畢

詳情請瀏覽 <https://www.pori.hk/research-reports.html>